

教学工作通知

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(08) 号

关于修订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启动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范围

全校 2024 年所有招生专业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1、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 号）。

2、各教学系部应根据教育部颁布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》中对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开展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三、修订要求

1、根据教育部要求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/4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%以上。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周学时需设置在 26-28 学时。

2、五年制前四学期专业课原则上开设课程门数为 1-1-2-2。

3、学前系、公建系和农牧系 2024 级全部专业（24 级五年制专业）信息技术课开设在第二学期（五年制专业为第六学期），课程学时调整为 72。

四、上报时间

各系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早 9 点前将 2024 级课程执行计划表发给教务处

于诗洋。

五、相关附表

附表 1：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X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执行表（24 级三年制高职）

附表 2：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X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执行表（24 级五年制高职）

